

# 梁河县人民政府文件

梁政复〔2023〕17号

## 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涉农整合资金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

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

《梁河县财政局 梁河县乡村振兴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涉农整合资金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梁财请〔2023〕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请示》。

二、原则同意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涉农整合资金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673.8 万元，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一）中央涉农整合资金分配情况

1.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1159 万元（德财农〔2022〕134号），

安排用于《2023年梁河县南甸坝灌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建设内容：在河西乡进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1.11万亩。

2.中央水利发展资金1083.8万元（德财农〔2022〕141号），分别安排以下7个项目，均由县水利局负责实施：（1）《梁河县2023年取水在线监测项目》，资金22.8万元，建设内容为新建及改造全县取用水户在线监测18个。（2）《梁河县勐宋河小流域水土保持治理工程》，资金800万元，建设内容为勐宋河小流域水土保持治理。（3）《梁河县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资金112万元，建设内容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39处。（4）《梁河县2023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资金35万元，建设内容为全县16个站点基础设施改造。（5）《梁河县2023年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项目》，资金31万元，建设内容为全县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为期1年的运行、维修维护。（6）《梁河县2023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资金52万元，建设内容为小河头水库坝肩基础帷幕灌浆加固防渗处理及水库消防器材和防汛物资采购等。（7）《梁河县2023年农村水价综合改革项目》，资金31万元，建设内容为实施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2.51万亩及安装相关设施。

## （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德财农〔2023〕9号）分配情况

1.少数民族发展资金153万元，实施项目3个，均县民宗局负责实施：（1）《梁河县遮岛镇傣花卡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建设

项目》，资金 30 万元，建设内容为傣花卡易地扶贫搬迁点实施村内道路硬化 1080 平方米。(2)《梁河县民贸民品贴息贷款项目》，资金 20 万元，建设内容为民族贸易企业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用于开展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的流动资金贷款给予的贴息补助。(3)《梁河县曩宋阿昌族乡曩宋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 103 万元，建设内容为曩宋自然村进行村内道路建设及民族团结示范创建。

2.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2278 万元，实施项目 5 个。(1)《梁河县 2023 年“雨露计划”补助项目》，资金 400 万元，由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实施，建设内容为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在读中、高等职业教育并注册正式学籍的学生进行补助，补助标准 5000 元/生/年。(2)《梁河县农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金》，资金 200 万元，由县财政局负责实施，建设内容为产业发展融资担保风险补偿金。(3)《梁河县野鸭塘生猪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200 万元，由勐养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建设内容为建设示范基地道路 1 条及饮水设施。(4)《梁河县产业示范种植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850 万元，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建设内容为低效茶园改造 200 亩、甘蔗示范种植 200 亩和建设基地道路 11.8 公里。(5)《梁河县二古城德昂族村庄乡村旅游示范建设项目》，资金 628 万元，由河西乡人民政府负责实施，该项目分期实施，2023 年主要进行芒陇村（县城近郊）至二古城村的通行道路建设，兼顾村民到县城赶集交易和发展周边甘蔗、特色水果、林下经济的产业道路功能；二期计划围绕发展乡村特色旅游重点进行村庄综

合提升改造和发展庭院经济。

三、县财政局要按照资金使用和管理有关办法，做好有关工作，确保有关资金使用到位、管理到位。

四、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和各个项目实施单位，要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资金使用单位要承担绩效主体责任，科学合理设定、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细化绩效指标。

五、县乡村振兴局应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对实施项目进行督导检查，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

抄送：县民宗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勐养镇人民政府、河西乡人民政府。

---

梁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7日印发

---